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及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之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建議展開債券的國際發售。就建議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發售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資本化及債務資料及對本集團的描述。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的本金額、利率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債券的條款將透過入標定價程序釐定。於落實債券的條款後，預期本公司及若干經辦人將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帶文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將可使本公司對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延長其債務期限。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需求。倘進行發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一般企業用途。

債券擬定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

根據發行建議將予發行的任何債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債券將僅依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除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外，債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有關建議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有關發行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發行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發行之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唐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